

GB/T 31194—2014

7.2 每批出厂的高纯工业品硫化锌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高纯工业品硫化锌采用双层包装。内包装采用双层聚乙烯塑料薄膜袋，内袋包装时将空气排净后，袋口用维尼龙绳扎紧，或用与其相当的方式封口，应严密不漏；外包装采用复合塑料编织袋或包装桶，外包装袋应牢固缝合，无漏缝和跳线。包装桶应完全密封。每袋(桶)净含量为 20 kg。或与客户协商确定包装方式和净含量。

8.2 高纯工业品硫化锌在运输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包装不应破损。

8.3 高纯工业品硫化锌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防止日晒、雨淋。

GB/T 31194—2014

ICS 71.060.50
G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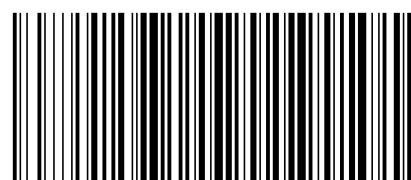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194—2014

高纯工业品硫化锌

High purity zinc sulfide for industrial use



GB/T 31194-201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50085

定价: 16.00 元

2014-09-03 发布

2015-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2%。

5.7 堆积密度的测定

5.7.1 方法提要

一定量的试样通过圆锥形漏斗,自由落入已知容积的圆柱形料罐中,准确称量装满料罐的试料的质量,经计算获得试样的堆积密度。

5.7.2 仪器、设备

同 GB/T 23771—2009 中第 3 章的规定。

5.7.3 分析步骤

同 GB/T 23771—2009 中第 4 章的规定。

5.7.4 结果计算

同 GB/T 23771—2009 中第 5 章的规定。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2 g/mL。

5.8 粒径的测定

5.8.1 仪器

激光粒度仪:配有超声波分散装置。

5.8.2 分析步骤

称取 1.0 g 试样,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入约 40 mL 水。在超声波分散仪中分散 3 min~5 min。将激光粒度仪调整到仪器最佳使用状态,按照激光粒度仪规定的测定步骤测定试样的粒径(D_{50})。

6 检验规则

6.1 本标准要求中的所有指标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

6.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等级的高纯工业品硫化锌为一批。每批产品不超过 1 t。

6.3 按照 GB/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采样时将采样器自包装袋的上方斜插入料层深度的 3/4 处采样。将所采样品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立即将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容器中,密封,并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等级、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保存备查,保存时间由生产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4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复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5 采用 GB/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

7 标志、标签

7.1 高纯工业品硫化锌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等级、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保质期和本标准编号,以及 GB/T 191—2008 中规定的“怕晒”“怕雨”标志。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高纯工业品硫化锌

GB/T 31194—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4 年 10 月第一版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008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5.5.3 分析步骤

5.5.3.1 标准比浊溶液的制备

分别移取 0.00 mL、1.00 mL、2.00 mL、3.00 mL、4.00 mL、5.00 mL、6.00 mL、7.00 mL 硫酸盐标准溶液,分别置于八个 50 mL 比色管中,加水至约 40 mL,加入 0.5 mL 盐酸溶液,在不断摇动下滴加 5.0 mL 氯化钡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放置 20 min。

5.5.3.2 测定

称取约 5 g 试样 A(见 5.6.2),精确至 0.01 g,置于 250 mL 烧杯中,加入 150 mL 水,在不断搅拌下加热至微沸,取下。冷却后转移至 250 mL (V_2)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用慢速定量滤纸干过滤,弃去初始的 20 mL 滤液,用移液管移取 10 mL(优等品)、5 mL(一等品、合格品)(V_1)滤液,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加水至约 40 mL,加入 0.5 mL 盐酸溶液,与标准比浊溶液同时,在不断摇动下滴加 5.0 mL 氯化钡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放置 20 min 后,与标准比浊溶液进行比较。

5.5.4 结果计算

硫酸盐含量以硫酸盐(SO_4)质量分数 w_3 计,按式(4)计算:

$$w_3 = \frac{m_1 \times 10^{-3}}{m \times (V_1/V_2)}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m_1 ——与试验溶液浊度相当的标准比浊溶液硫酸盐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V_1 ——5.5.3.2 中移取试验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2 ——5.5.3.2 中试验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2%。

5.6 干燥减量的测定

5.6.1 仪器、设备

5.6.1.1 称量瓶: $\phi 60 \text{ mm} \times 30 \text{ mm}$ 。

5.6.1.2 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可控制在 $105 \text{ }^\circ\text{C} \pm 2 \text{ }^\circ\text{C}$ 。

5.6.2 分析步骤

称取约 20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预先于 $105 \text{ }^\circ\text{C} \pm 2 \text{ }^\circ\text{C}$ 下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称量瓶中,轻轻摇动称量瓶,使样品均匀地平铺在称量瓶中,将称量瓶置于 $105 \text{ }^\circ\text{C} \pm 2 \text{ }^\circ\text{C}$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至质量恒定。此为试样 A,用于硫化锌含量、铁含量、铅含量、铜含量、镍含量、锰含量、镉含量、硫酸盐含量的测定。

5.6.3 结果计算

干燥减量以质量分数 w_4 计,按式(5)计算:

$$w_4 = \frac{m - 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5)$$

式中:

m ——干燥前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1 ——干燥后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SAC/TC 63/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潍坊大耀新材料有限公司、潍坊科澜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研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强、王兴海、张耀伟、黄柏标、王宗耀、李霞、郭凤鑫、梁媛。